

委任領取保證金代理狀

年 字第 號 股別：

查保人 曾就被告

案件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正，現因保人

於 年 月 日死亡，其遺產包括本筆保證金依法應
由

繼承，茲為領取保證金，全部繼承人特委
任其中之一繼承人 為代理人，前往 貴署領取，
請予准許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